

# 《嘻哈美国》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嘻哈美国》

13位ISBN编号：9787214057709

10位ISBN编号：7214057700

出版时间：2013-3-2

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

作者：[美]尼尔森·乔治

页数：281

译者：李宏杰,钱伟荣,李俊驹,高梦博,朱焰峰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前言

许多年以前，我刚刚大学毕业不久，每天晃着脑袋让随身听里的音乐伴随我骑车上班下班，除了吃饭睡觉基本上就没让耳朵休息过。于是我第一次听到了“小兽孩”(Beastie Boys)的《为聚会权而战》(Fight for Your Right)。虽然它和那时听过的许多音乐一样，让我热血沸腾以至于无法安坐于单车座椅之上，但也从未想过自己会在日后和嘻哈(Hip-Hop)音乐有多大关系。直到有一天，当我收集齐Def Jam在Golden Age时期的那些经典唱片，开始每天为EPMD和Red Man们着迷不已时，我才突然意识到，原来自己已深深陷入对嘻哈音乐的热爱之中。家族遗传而来的考据癖让我产生了对嘻哈音乐的深度兴趣，而由两个短小的酷词组成、配着唱机图案的Def Jam公司LOGO散发出的莫名力量，则驱使我想要对它的历史一探究竟。于是，这家史上最强嘻哈厂牌的两位幕后英雄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了我的偶像。大胡子里克·鲁宾(Rick Rubin)，Def Jam名字的缔造者，他的名字总是出现在Def Jam出品的唱片封底，要么是Executive Producer的头衔，要么就在Produced by的冒号后边。对于那时如我一般面对如山的嘻哈唱片束手无策的半边门外汉来说，如同在影碟店里看到了昆汀·塔伦蒂诺(Quentin Tarantino)一样，他的名字是判断一张唱片好坏的最好标识。很有一段时间，鲁宾是我的励志榜样，除了老头对音乐和技术的精良触感之外，最重要的是，他跳出了单纯的技术框框和门第之见(甚至可以说他对技术视而不见)，让自己完全跟随内心最本能的直觉。他可以在最初为后辈留下摇滚+嘻哈的跨界融合模式，也可以在二十多年后给“红辣椒”(Red Hot Chili Peppers)和“南方小鸡”(Dixie Chicks)等乐队打造出攻占格莱美殿堂的唱片，这种随心所欲的境界应为神人所特有。另一位创始人拉塞尔·西蒙斯(Russell Simmons)更为传奇，当然，这是在我仔细看过他的自传LIFE and Def后才领略到的。这位热爱瑜伽的老兄还写过一本Do You!，充满了新东方乃至唐骏式的成功人士人生导师范儿，基本上是一本创业箴言。但那种自力更生、敢想敢为的草根精神还是与从前一脉相承。西蒙斯说，任何想做的事都别犹豫，去做，别耽搁，因为只有开始了第一步，才有可能成功，否则永远都活在计划中，就像我们中国人说的《明日歌》。而一旦选择了，就一定要竭尽所能，NEVER LESS THAN UR BEST，只有这样，你才可能让自己不后悔。Def Jam为我植入了最初但持续最久的嘻哈DNA，也点燃了一个26岁青年的嘻哈梦想，2003年诞生的“龙门阵”唱片就是这种梦想下的产物。当时的我初生牛犊豪气冲天，希望有朝一日能够像西蒙斯那样让“龙门阵”成为中国的Def Jam，为中国的嘻哈事业盖座大厦。而Def Jam的总裁凯文·莱奥斯(Kevin Liles)那本自传的名字“Make It Happen”则给了我极大的启发和精神感召，在制作嘻哈唱片时我用的制作厂牌D.O.M.的名字即引申于此。它是Dignity of Making it Happen的缩写，我把它译成“无中生有的乐趣”，也可以解释成“创造的乐趣”，这个短语可以恰如其分地表达一件事情或者一首作品在从无到有的诞生过程中，创作者所获得的那种成就感和喜悦。D.O.M.让我看到了另一种可能，一种能让热爱音乐的青年人释放创造力和保持专注的可能。运营“龙门阵”的日子是我为嘻哈最全身心投入的时期。由于住在石家庄，所以每个星期我都需要穿梭于石家庄和北京之间，在周五的晚上来到首都，周一的早晨赶回河北省会。有演出的时候我基本上当天睡眠时间不超过3个小时，最短的一次是睡了15分钟就迷迷糊糊地披着晨曦赶往西站，坐最早的那班6:30的火车。工作强度的确有点儿大，但我还是乐此不疲，因为我和同事们都很享受这种“无中生有的乐趣”——我们在做之前中国人没有做过的事，我们在创造历史。大家夜以继日的工作成果就是6张制作精良的嘻哈唱片逐一问世，截止到目前，它们依然占据着中国正规出版的嘻哈唱片总数量的一半多。在将近6年的时间里，伴随着每一次集体劳动创造结晶的欣喜，我也渐渐发现当下中国嘻哈生态中存在的一些先天不足。除了少数人，大部分嘻哈音乐从业人员——从麦克风手到制作人——对嘻哈的了解都不够深入，无论是写作歌词还是制作音乐，视野的局限和相关知识的缺乏都导致了他们对嘻哈的理解过于浅显表面，以至于难以在创作上获得进一步的提高，这也是为何至今中国嘻哈佳作寥寥的原因。听众也没比创作者的境遇好到哪里去，由于没有相关的书籍提供指引，他们无法建立起脉络清晰的聆听体系，也就很容易将嘻哈视做一种单纯的时尚乃至穿衣趣味，而失去了和嘻哈的历史深度相见的机会。嘻哈并不复杂，但也不像有些国人说的那么简单。它比中国当代流行音乐的历史还长，优秀的麦克风手唱出的歌词，有许多都是韵脚独特、寓意深远的优美诗作，而那些出自大牌制作人之手的律动独特的伴奏更是基于海量的音乐积累的产物。每每看到有人拿我们的本土口水歌与其相提并论，我真是哭笑不得。美国的嘻哈能够有今日之盛世景象，是因为它拥有完整的历史和健康的新陈代谢机制，并有一批又一批才华横溢的年轻人沿着榜样们的足迹将其发扬光大。任何艺术门类都不可能是无根之木，更何况一种音乐风格。我觉得极需要一本书，来为所有对嘻哈音乐感兴趣的中国人

## 《嘻哈美国》

答疑解惑，无论专业还是业余人士，都可以用它来提供帮助。翻译《嘻哈美国》的最初动机即来源于此。到今天为止，嘻哈已经诞生了30年有余，一代又一代的音乐家也相继老去，嘻哈却始终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呈现出一派日渐壮大的景象。它早就成了国际化的音乐风潮，而不仅仅是单一的美国文化，人们把它视做代表街头信仰的独特产物。全世界人都在热情高涨地拥抱嘻哈音乐、明星，以及他们背后的各种相关产品。中国也早已被嘻哈裹挟，从“根”(The Roots)到凯伊·韦斯特(Kanye West)，从碧昂斯(Beyonce)到阿瑟小子(Usher)，他们都把演唱会办到了我们的家门口。嘻哈释放出的商业活力让它似乎对一切文化以及种族界限都拥有天生的免疫力……回到原点，如果有时间隧道，多年以前那个在自行车上第一次听到嘻哈的前摇滚乐队主唱、文艺青年、杂志编辑、河北省会暂住人口一定会对今天这个李宏杰说：想知道嘻哈的乐趣，来本《嘻哈美国》吧，虽然在过去的时间里它显得那么无中生有。 李宏杰

# 《嘻哈美国》

## 内容概要

### 内容简介：

在本书中，美国黑人流行文化的编年史家、资深记者纳尔逊·乔治为我们呈现了hip-hop的立体图景。作者讲述了发生在唱片的公司办公室故事，关于黑人青年文化与大众媒体发生碰撞带来的社会改变，关于黑人青年被挖掘成为创作者和消费者的过程，还有广告主、杂志、MTV、时尚服饰公司、啤酒和软饮料制造商以及像时代华纳这样的跨媒介大亨选择拥抱嘻哈文化的故事。

# 《嘻哈美国》

## 作者简介

尼尔森·乔治著有十部非裔美国文化的非虚构类图书以及四部小说，曾两次荣获“美国作曲家、作家与出版商协会”的迪恩斯·泰勒奖，一次夺得格莱美奖，他所著的《嘻哈美国》和《提升比赛》均获得了前哥伦布基金会的美国图书奖。《嘻哈美国》和《节奏与布鲁斯之殇》曾入围国家图书书评人奖决选名单。他为多家国家级杂志撰稿，包括《花花公子》、《公告牌》、《君子》、《音乐潮》、《品质》和《乡村之音》，并策划制作了多档电视节目，以及两部专题片。他最新的电影《日常生活中的人们》最近在HBO首映。

## 书籍目录

无中生有的乐趣(代译序)

序言

第一章 后灵魂乐时代

短命迪斯科

傻子迪斯科

向下摇摆

标签

霹雳舞

做音乐

第二章 嘻哈不只是另一段感情

第三章 匪帮——事实与捏造

快克

冲破

犯罪头脑

第四章 “我”之于我

英雄和反英雄

第五章 黑人专属？

不走寻常路

上帝与魔鬼

BMOC

嘻哈圈中最重要的白人

劳动节

第六章 永恒的行业

解放威利！

拉塞尔·西蒙斯是……

作为另一个高迪的拉塞尔

作为另一个小山姆·戴维斯的拉塞尔

作为喜剧之王的拉塞尔·西蒙斯

西蒙斯本色

第七章 试试采样吧

新玩具

采样来了

第八章 我所看见的一切

私家侦探和险恶社区

新贵电影

说唱演员

录影带杀死擅长现场表演的Mc

第九章 从新贵摇摆到贫民窟魅力

上城！上城！

“吹牛”上位

坏男孩唱片

帝国大反击

第十章 全国性的音乐

西岸！西岸！

匪帮王国中的披头士

鞠躬

东海岸—西海岸

## 第十一章 费城之声

风格战争

答案

## 第十二章 资本家的工具

服装秀、时尚秀

宽版鞋带

超级帅

街头风格的未来

低俗小说

酒瓶纸袋和苏打泡泡

Souljah的故事

## 第十三章 活生生，赤裸裸

文明争斗

嘻哈界的威利·霍顿

做皇后还是做野鸡

戴头巾的女士

## 第十四章 生存的技巧

打破界限

## 第十五章 放克全世界

国家代码

## 第十六章 “好唱片”与以后

## 第十七章 我们哪儿都不去：亮晶晶的21世纪

后记

### 章节摘录

版权页：1977年某个炎热夏夜，一位“操场DJ”推荐了两张唱片给我——“发电站”的《欧洲快车》和M.F.S.B.的《爱是信息》（Love Is the Message），这两张唱片已经不能简单地用“无敌”来形容，它们甚至在20多年后的今天，依旧协同着在定义嘻哈的概念。从听觉上来说，这两张专辑的差别就像白天和黑夜，但是都准确地传达出都会青少年一代内心某些新的东西。《欧洲快车》节奏紧凑、旋律迷幻，出自四名用电子合成器制作音乐的德国人之手，他们看起来就像机器人；而《爱是信息》则是华丽的、放克的、强烈的“费城之声”（Sound of Philadelphia），整张唱片背后站立的是一群活生生的、人种混杂的优秀乐手。但其实那时我并不知道两者的细微差别，我只是一个单纯喜欢阅读唱片背面致谢名单的四眼仔，我所知道的只是，《欧洲快车》和《爱是信息》是从我家窗外传来的旋律，是穿短裙的新潮女孩听的音乐；是穿汗衫和紧身短裤的篮球手听的音乐；是公投时候支持吉米·卡特、畏惧罗纳德·里根的人听的音乐；是大热天穿着匡威或者别的廉价帆布鞋在沥青路上玩命挣钱的人听的音乐；是在码头等待资本家发活儿的工人们听的音乐。那时经济大萧条，政府还能拨出上百万美元重建洋基球场以取悦忘恩负义的乔治·斯坦布伦纳，这是当时社会处于过渡期的音乐。我知道有人把他们统称为“迪斯科”（Disco），但我不知道的是，在布鲁克林，这些音乐正在默默开拓着一片完全崭新的音乐图景。我对嘻哈的真正投入开始于1978年我在《阿姆斯特丹新闻周报》做实习生的时候。这是纽约市最大的黑人周报，每周销售成绩不俗，在皇后区的大学课程结束之后我就得坐地铁到周报位于哈林区的总部开始一天的工作。不管喜不喜欢，他们让做的任何事情我都得做——例如拆信、重写新闻稿或者排列教堂活动名目这样的琐事。到后来我终于可以写一写电影评论、音乐评论、运动赛事回顾和真正由我自己选择的新闻报道。午餐时间我基本都在第125大街买三明治果腹，那家快餐店就在著名的“阿波罗剧场”旁边，我边吃着手上温热的三明治，边看着眼前哈林区的街景，哈林有规律地呼吸着，我大部分同胞们在这里起家，在这里开始用心打造他们的生活。某次我在店里排队点餐，一个装扮松松垮垮的、花花绿绿的少年推开门，大摇大摆走进来，他身上带着收录两用便携录音机——这多多少少算当时的奢侈品，不知是耳机太廉价还是音乐声太大，不远处的我也能听见音乐的“滋滋”声响，其实这种类型的青少年在当时哈林街头并不少见。

## 后记

拖了这么长时间，《嘻哈美国》终于付梓，我算了了一桩心愿。能够用一本书来为中国的嘻哈事业给出参考，一直是我的理想。就像当初编撰《摇滚圣经》、《爵士圣经》、《中国摇滚手册》一样，我的愿望其实很简单：让对这种音乐感兴趣的人能够顺利地跨进门来，而不是被一些相关的知识门槛挡住了听音乐的热情。这本书的问世首先要感谢我的老朋友杨全强，他早在2005年就把原书给到我手中，这种“先见之明”让《嘻哈美国》中文版和本土读者的见面成为可能。感谢出版社方面忍受我的拖拉，并以耐心细致的态度和专业精神保证了我们的进度能够有条不紊地顺利前行。另外，更早时候小方带给我的繁体字译本也提供了必要的帮助，何颖怡女士的译作让我们获得了不少前车之鉴，使我们有幸站在她的肩膀上给内地读者们呈现一个更新、更精准的中文译本——大家现在看到的这个译本原作是专门增加了谈论21世纪嘻哈音乐的第十七章后的2005年新版。对于看完这本书后还想在黑人音乐世界里更进一步的读者来说，我很愿意和你们分享下边这些名字，他们都是我的心水推荐。詹姆斯·布朗就不多说了，他是被嘻哈音乐制作人采样最多的音乐家，是毫无疑问的当代嘻哈音乐源头之一；还有乔治·克林顿和他的“迷幻放克”，他们音乐里肥大厚重的低音部分是“瑞医生”的挚爱。我亲身感受过这两位黑人音乐史上的大师的现场杀伤力：一曲过后，终生难忘。遗憾的是，詹姆斯·布朗在2006年的上海演唱会之后不久就驾鹤西去。此外还有艾萨克·海耶斯、马文·盖伊、奥蒂斯·雷丁，他们全部是我音乐世界里永恒的图腾，我就像着魔于宗教一般迷恋他们制造的声音。谢谢尼尔森·乔治(Nelson George)，尽管他由于种种原因没有为我们的中文版写成新版序言，但还是要感谢他为所有的嘻哈音乐爱好者制造了如此美妙可口的精神食粮。希望他的电影事业更上一层楼。感谢伟荣、俊驹、梦博、焰峰，终于可以给你们辛勤劳动一个交代，也让我舒一口气，衷心地感谢你们。此外我必须感谢和“龙门阵FAMILY”以及《范儿DVD》、“哈Par”、“龙虎斗”、迷笛音乐节嘻哈舞台有关的每一个人：程哥、华哥、张博、张楠、小虎、小雷、WOOTACC、杨扬、杨阳、Bro李帅、Bro谢飞、Bro祁京、张帆校长、Himm、朱捷、李一哲、MOSES、TATTOO、醉人、MC仁、老郑、马克、孔令奇、Dr.J、张晗、老宋、马岳……以及所有我没有提到名字但曾经和正在为中国嘻哈认真地奉献青春和才华的兄弟姐妹们，有机会和你们一起工作是我的荣幸。我还要感谢Alex和吕哥，谢谢你们的支持和信任，Let's Make It Happen！最后，我一如既往地感谢我的父母、哥哥宏业，还有我的爱人以及她的家人，希望你们能为我感到自豪。 李宏杰 2010年7月17日

## 《嘻哈美国》

### 媒体关注与评论

当“嘻哈情人”乔治以评论员而非传记作家的身份出现时，神来之笔便跃然纸上。这些记忆片段的最佳读者，理应属于局外人而非嘻哈卫道士。——《出版周刊》 尽管嘻哈在文化视域中已经存在了二十多年，但鲜有以此为主题的作品问世。当此类图书横空出世的时候，要么过于学术化，好像刚刚发现新大陆一样，要么有点像出自“粉丝”之手。作为美国黑人流行文化的编年史家，资深记者纳尔逊·乔治无疑是最有资格为嘻哈文化作传的史家。《嘻哈美国》为我们呈现了立体的嘻哈文化图景。  
——亚马逊评论

## 《嘻哈美国》

### 编辑推荐

《嘻哈美国》不是一个关于怨愤很深的少数族裔从贫民窟冲破而出的故事，也不是关于边缘文化、正在流行的风尚的故事。它记录了一个世代，他们在一个极具种族困惑的年代里长大成人。在这些年里，虽然官方为废除种族隔离立法，但事实上的种族隔离却在日益增长。而美国下层阶级正在承受着大萧条以来最差劲的经济处境，“平等”究竟意味着什么呢？嘻哈文化是很多事物的产物，但是最具深意的是，嘻哈文化也是精神分裂、“后民权运动”美国的产物。

## 精彩短评

- 1、 摇滚圣经跟爵士圣经已经很难买到淘宝还炒出了天价唯有新出的能买到虽然是李宏杰译对于舶来的音乐内地乐迷还是需要一个系统的了解... 阅读更多
- 2、 书太古老了 99年成书再到05年补作一章节 但写的还是很好的
- 3、 人名翻译算是通病 搁着不提 书是不错的 现在看和当初刚接触黑人音乐没多久时候看的感觉完全不同 不适合入门 偏广角
- 4、 为了EB的签名
- 5、 = =看着好累 于是弃了 果然音乐这种东西还是先建立听觉上的印象比较好
- 6、 很专业的一本书。
- 7、 作者75%的观点我不认同，认同的都写得很到位。虽然不认同，但关于嘻哈的书这么少，所以这本还是值得一读。最后多出的2005年的部分有些多余，而作者感觉有点没跟上时代。business hiphop。这种书还是双语更好，有一处错误忘记在哪里了。
- 8、 SB翻译
- 9、 书本身还不错，但是拖了8年才出版也太久了。翻译实在是太“认真”了，除了几个硬伤之外，人名翻译实在是.....狗爷要是知道自己被说成史努比“小”狗不知道会怎么想.....
- 10、 翻译烂,原本夸大
- 11、 看完这一本，让我对嘻哈文化有了全新的认识
- 12、 读嘻哈，听嘻哈，人生乐趣多多，延年益寿，老少皆宜，不过这本感觉没有袁越那本有意思
- 13、 不可多得的好书！明写说唱，实则是近30多年来美国黑人生活文化的集中展示，翻译难得中肯较客观，半年前没时间读，今一下午读完。哪怕对于至多看两集美剧的出国升级镀金军（这个团体不断壮大）也是一本充满趣味和知识的文化指南
- 14、 没看完
- 15、 全方位的了解了嘻哈文化的各个方面。
- 16、 2005年以前的书.....
- 17、 请忽略尴尬的各种译名。“人都有各自根源性。它们来自你DNA的解码，从小长大的环境，生活中其他人、事物的影响。你当然可以拒绝被同化，但要承认，为了生存下去，你就躲不过那些超乎寻常的刺激对你余生的作用力。”
- 18、 从嘻哈阐发出的文化见解。东西不错，拿出去装逼有点困难。
- 19、 喜欢55页左右，我能稍微感觉到作者的思想，却被SB翻译打乱。两分送给李宏杰
- 20、 原作出版于1998。。。
- 21、 舍不得打开包装 珍藏吧
- 22、 质量很好，全面介绍了嘻哈的历史画卷，不错。
- 23、 泛读一遍 粗略地感受嘻哈的经历
- 24、 感觉新版没台湾版翻的好
- 25、 写作时间有点早。
- 26、 有趣
- 27、 书很好，难得大陆出一本关于嘻哈文化的书籍，人名翻译依旧很蛋疼--！不过这是每本关于说唱的书都在所难免的。预定版39比定价高了10块有点囧。支持好东西！我们想要更多！
- 28、 很喜欢这书，期待看完书后的自己。。爱嘻哈~力挺hiphop文化~
- 29、 书有点老 原作者真的是各方面文化素养很高 内容很深刻 有点难读懂 不单单是讲HipHop 可以帮助了解黑人文化美国历史【ps：翻译很坑爹...其实有些音乐家和专辑名不如直接不译】
- 30、 安乐易 智囊人 喝喝喝
- 31、 这书居然给引进了
- 32、 第一次看懂百分之70以上的是美国人 中国人看懂百分之70的是嘻哈的粉丝
- 33、 介绍嘻哈的发展史，全面，就是排版弱了一点。推荐
- 34、 翻译不行
- 35、 必须多一星给开创之功
- 36、 很想给五星，但翻译的实在太烂，很多歌名人不会犯还是直接放原文吧.....

## 《嘻哈美国》

整本书就如作者所言，不是按照像历史书一样的时间轴来叙述嘻哈的发展，而是介绍嘻哈音乐的同时也介绍了许多与嘻哈有关的方面，由各个方面构成的时间线来介绍嘻哈。并且作者可谓是见证了嘻哈从诞生到辉煌，也融入了其中，很多观点能让读者对嘻哈有一定了解。

不过音乐作为嘻哈的主旋律，要想了解嘻哈还是要多听嘻哈音乐，能够多感受他们每个人的flow，最好能从old school开始再听到现在的new school，感受不同时期rap的风格，也能对其变化有个大致的感受。此外，看电影也是了解嘻哈的一个很好的途径，推荐看冲出康普顿，八英里，匪帮说唱传奇等，能对匪帮说唱，东西海岸的冲突等有更深入和直观的了解。

37、对嘻哈音乐的部分解读 其他元素基本未涉及

38、感觉和日常生活中的嘻哈有挺大的距离，但是了解一下个中的文化起源挺有意思。可惜我觉得翻译有点难理解，特别是很多中文翻译和音乐软件的不一样，找对应的歌曲会有点麻烦，还不如直接全部写英文吧。回想起当初对嘻哈感兴趣，其实是从对K-Pop感兴趣开始的，对于现在的流行音乐听众来说，以前的rap说反映的街头帮派毒品其实是很陌生的，大部分听众大概都是从这种不熟悉的，表达着强烈的自我的强节奏下体会到了一种安全的刺激和快感吧

39、its just like a treasure for my hip hop road...thanks to the gift from U.

40、原本是希望有些插图的.....

41、断断续续看的 没法评价 给个大体印象的分

42、嘻哈文化对于英美文化影响很大，虽然听的hip hop不多，但是想了解，这本书买对了。

43、翻译太业余了，尽管可能是高材生翻译，但显然是缺乏一定嘻哈功底和求知精神的

44、嘻哈不仅是娱乐或职业选择，更是一种生存方式，一种捍卫尊严的生存方式。虽然本身只是一种亚文化，嘻哈却能够与美国文化进行全面互动。其影响深远，在毒品泛滥问题上甚至成为了社会总体的替罪羊。如果说摇滚的死穴不在于太老而在于太有钱，那么嘻哈则是死于太久、太慢，时间一长，死去的不是其受众，便是其本身。问题很大程度在于消费时代唯恐商品过时，而商品化恰好是嘻哈文化的重要特质，就这样它决定着自己的上限与下限。于是我们往往见到摇滚长青不死，而嘻哈只能在快速的新陈代谢中，自求多福。

45、翻译的一般

46、补档书中提及的音乐作品

47、这本书并不是按照时间来写，往往是一个主题一个主题来写。作者估计年纪比较大，和嘻哈史上著名人物都有些交往，所以写的时候穿插了自身的经历，和对人物一些访谈。所以个人觉得和其他国内作者比，写的有些深入。

48、人名歌名地名可以用英文原文的，书发行较早，有些观点也开始过时了。

49、直译很搞笑啊哈哈 上课偷偷看完的

50、全面地讲述评论了嘻哈文化的发展史，作者很有发言权也很有见地，写得完全不枯燥。讲21世纪的最后一章是2005年补作的，现在已经2015年，嘻哈音乐仍然没有衰落的迹象，这种持久的生命力确实令人感到惊奇。

51、介绍了美国嘻哈的历史和发展~！

52、黑人的内幕故事

53、翻译的很烂

1、每一种音乐形式都是诞生在一个特定的历史背景之下。布鲁斯音乐如是，摇滚乐如是，嘻哈音乐也自然遵循了这一原则。当黑人街区的底层黑人生活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仍然没有得到本质改善，当深受帮派纷争所带来的暴力之苦的黑人需要用另一种娱乐形式来缓解这种痛苦的时候，嘻哈文化作为一种亚文化开始出现。写作这本书的作家尼尔森-乔治本身就是一个亲历了七十年代嘻哈文化诞生的黑人作家。黑人的身份让他能够轻松的融入到这种文化氛围之中。本书作者通过一个年轻黑人乐评人的视角，冷静的阐述了嘻哈文化的诞生与发展。这并不是一本以时间线为轴的编年体作品，而是通过不同的角度与方面来为读者展现了一个全景式的嘻哈发展过程。从进入到后灵魂乐时期，到对于匪帮说唱的分析，再到对于整个说唱行业的剖析，尼尔森-乔治似乎是以一个社会学家的身份来解释我们眼前嘻哈文化的方方面面。然而与社会学家所不同的是，作者本身就是一个音乐方面的从业者，所有书中的内容都是他身在音乐圈这么多年中所亲身感受到的。如果一个社会学家来研究这个问题，那么也许就会列出很多数据使其对于文化的研究建立在具有统计学意义的基础上。但是这样下来，嘻哈文化这种本身就具有着极强的草根生命力的亚文化就会变成一个个干巴巴的数据。这不是在否定社会学的意义，而是对于嘻哈文化来说，只有一个身临其境的音乐从业者才能够把它描写的更有鲜活感。这本《嘻哈美国》着重阐述了这种亚文化在社会文化上的影响极其自身的演变。与主流文化所不同的是，亚文化的产生于发展不会像主流文化那样从一开始就有广大的受众，并在社会认同感上不会处在一个有力的位置。看看它的产生吧，最开始嘻哈文化的雏形是出现在墙上。也就是我们现在广为人知的街头涂鸦。当然，在充满街头暴力的七十年代黑人街区，街头涂鸦最开始仅仅是不同帮派间互相挑衅的一种手段。而随着人们对于暴力的厌恶和一如既往的贫穷，使得人们需要一个合理的且廉价的方式来散发过剩的精力。于是街头涂鸦变成了艺术，年轻人开始跳舞霹雳小子开始诞生，再然后说唱歌手出现在了舞台之上。随着1978年糖山公司发行的《Rapper's Delight》，嘻哈音乐正式的走入了音乐历史之中。不过这种音乐的出现并没有在大局上改变黑人街区的窘境，相反对于暴力与挥金如土的生活的歌颂，使得匪帮说唱就此诞生。从此嘻哈音乐也掺入到了帮派的纷争之中。当然在它所展现出对于暴力文化的歌颂的同时，一些有着政治理想和商业头脑的黑人也开始通过嘻哈音乐来表达着自己的诉求。RUN-DMC的经纪人拉塞尔-西蒙斯建立了一个属于他的强大的嘻哈文化帝国，涉及音乐制作与时尚文化等等。而Public Enemy则通过极具政治煽动色彩的歌词，表达着作为一个黑人所发出的勇敢的声音。当八十年代中期以The Beastie Boys为首的白人说唱组合的诞生，也让嘻哈音乐不再只是黑人的音乐专利。一方面是依旧掺杂着暴力，一方面是在主流视野中打开市场。嘻哈音乐在美国以至于全世界的流行都有着很强的草根性。它并不是所有大众都能接受的一种音乐形式，也不是一个阳光的产业链。也正是因为身上的草根性与其所处于一种亚文化的地位。（就算是在主流上成功，但实际来看仍然是一种亚文化。）使得广大的青少年都投入到了嘻哈音乐的怀抱。对于二十一世纪的嘻哈文化到底会走向何处，尼尔森-乔治并没有多说。一方面是本书成书于二十一世纪的头几年，另一方面在于对于一种带有很强草根的文化形态来说你很难的去把握它的发展脉络。也许，下一秒就会诞生一个新的奇迹。那么，就让我们拭目以待吧。

## 章节试读

### 1、《嘻哈美国》的笔记-第61页

大体上说，傲慢往往被看做一件坏事。但是，对于那些世世代代被剥夺人身权利的黑人而言，这又曾经是一种对自我价值给予认可和自我激励的根源。

### 2、《嘻哈美国》的笔记-第167页

N.W.A跟迈阿密的卢克·坎贝尔、休斯敦的“街区男孩”、奥克兰的“太矮”一起改写了一张好的说唱唱片的定义。纽约的权威人士的判断不再是唯一的标准，纽约说唱歌手那种刺耳的鼻音不再独霸这个国家的吉普车和手提音响。另外还有德克萨斯州与路易斯安那州的南方鼻音、长滩的单调唱腔、很少听得到的克利夫兰和西雅图地区的切分音等等。这些黑人较多的城市的艺人高谈阔论他们自己的城市和街头故事。在灵魂音乐的巅峰年代，区域性的声音和地方性的歌手经常以他们正宗的方式来丰富音乐的传统。现在说唱音乐也开始体验到这种相似的全国化之后的副作用。

### 3、《嘻哈美国》的笔记-第十二章 资本家的工具

嘻哈高手们借鉴奢侈品牌元素的做法最早是源自70年代末期的Cazals眼镜，Cazals是著名的设计师名牌眼镜框，来自纽约的黑人兄弟们敲掉镜片，直接把它当做一个装饰物来戴，搞新搞怪。而后来开始涌现大批出身贫民窟的非学院派设计师，他们大胆改装Gucci和Fendi出品的奢侈物，这就像在音乐方面，嘻哈伴奏制作人采样老黑胶唱片一样，在服饰方面大家也将这样的做法挪用过来，抵达一个新的坐标点。好玩的是，一旦大众习惯了奢侈品消费，Run D.M.C.倡导的“我不要我的屁股上印着别人的名字”就成了历史（因为奢侈品多以设计师本人名字命名。）

### 4、《嘻哈美国》的笔记-第190页

Chuck D有一次说过，他希望Public Enemy的音乐能激发出更多的年轻黑人领袖，第100个、第1000个……他们的歌曲让歌迷们睁大了眼睛去认识政治思想，所以我想，Chuck D和他的团队，对年轻人的影响力要远远超过他们的预想。

作为一种非常规的政治运动，Hip-hop最大的问题在于MC们并非体制内的社会运动人士，他们不仅没有接受过相关训练，而且也没有这方面的意向。他们是艺人，因为市场走向的限制，常常在讯息传达着的身份里还要考虑如何更有效地曝光。就好比Public Enemy的“个案”——他们有至少四年的时间代表着Hip-hop文化中最好的方面——但最终的力量还是在于做音乐和卖唱片所带来的扩张力。

### 5、《嘻哈美国》的笔记-第198页

N.W.A最早的造型就充满了突击者队和国王队的标志，再加上被称作Locs的墨镜和Dickies的硬材质牛仔裤、夹克，给体育用品增加了一股邪恶气息。而在全美国各大城市，不同的帮派与毒品组织也会选择不同品牌的体育用品，最初以此区分派别和打暗号。拿纽约来讲，在特定区域，如果一个人带着绣有白色“NY”字样的蓝色扬基球队棒球帽，那么代表此人手上“有货”（指毒品），而在波士顿，有个权势庞大的本土帮派组织，就喜欢穿绿黄相间的帽衫，戴绿湾包装工人队（Green Bay Packers）的帽子。

帮派分子们，特别是那些大宗毒贩，在街头出现时都特别显眼，因为如此，不少体育用品销售团队看中这些人，开始巴结他们，希望他们做活体广告。所以当最新款乔丹气垫鞋或者公牛队的连兜帽衫面世的时候，那些体育用品商人就开始多少“赞助”非法之徒免费的装备，这些暴徒们不认为自己在做犯法的事情，他们只觉得自己是浪漫的匪类，而他们对美学的特别定位，也开始慢慢引领器街头服饰风格的流行来。

同时也有必要说一说Timberland靴子。在嘻哈历史上，超大的连兜帽衫和毛线帽可以算是基本装备了，而笨重的冬靴却因为毒贩们的长期使用而变得逐渐流行起来——因为毒贩需要跑动跑西兜售毒品，同时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打打杀杀，靴子就是最适合的脚部装备。如果你要玩街头造型，Timberland这种数十年来流行于新英格兰和中西部地区的高品质靴子，会慢慢变成必备的鞋类物品。有挺长一段时间，这种被昵称为“Tlms”的靴子攀上乔丹鞋一般的级别，频繁出现在大小嘻哈MV里、舞台上，还有街头。

但是当“Tims”风潮给Timberland这家公司转到很多很多钱的时候，公司却认为嘻哈给他们的良好形象造成了极大的打击。后来Timberland公司对嘻哈文化的不友好态度传到街头（Lugz和其他同类竞争品牌搞得鬼），这种靴子立马变得让人讨厌，而它也以极快的速度从街头消失了。到了1996年，“Tims”唯一的遗迹就是来自弗吉尼亚的音乐制作人给自己取名Timbaland，其他的呢？无迹可寻，它就像“糖山帮”一样，遗迹成为历史名词。

## 6、《嘻哈美国》的笔记-第113页

采样的灵活性不仅仅在于可以让听着嘻哈乐长大的音乐人用传统的嘻哈手法创作，还可以让他们扩展思路发扬传统。对于他们而言，一张创造性的采样唱片，能够获得的音乐既丰富又复杂，真乐器似乎有些多余，成了制作唱片时的附属品。

## 7、《嘻哈美国》的笔记-第54页

更意味深长的是，整个黑人部族的心智受到极深的伤害。频繁的司监经验让人感觉麻木，全面性的信心涣散随即袭来。对于在郊区生活的人们来讲，坐牢就像成年仪式一样正常，可以让他们保持坚强、塑造自身的男子气概，而这种扭曲的价值观，就像恶性通货膨胀一样席卷郊外社区。对于很多年轻男子而言，铁窗下的性交也永远改变了他们的性取向和爱情观。

在黑人社区把同性恋炒到炽热程度的时候，监狱里的同性恋行为却很少被人提起。一直以来，那大多是强奸或者恐吓的结果，公共媒体并不把它视为性取向的改变。监牢中的帮派强权展现的不是性爱行为，只是强权。事实证明这些“监狱价值观”转移到正常社会的时候，你与别的男性联合作战并不仅仅因为兴趣或者友谊，也会是找寻庇护的产物，以求自我权力的提升。有一些人从青春期就频繁进出监狱，监狱代替一切，成为他唯一的生长环境，后果可想而知。

对女性的怀疑，对兄弟的忠诚，混迹江湖的道义，冷硬地面对这个世界，仇恨权威——成为匪帮说唱的常见主题，他们所呈现的歌词和对听众造成的冲击，主要成因是90年代美国监狱里数额庞大的非裔美国人。

## 8、《嘻哈美国》的笔记-前勒口

.....上个世纪70年代的一小群创意先锋，是嘻哈文化的始作俑者。  
也许，始作俑者（将来）=中性词...

## 9、《嘻哈美国》的笔记-第219页

嘻哈文化中最具销售潜力的是什么呢，并不是不容易更改的理想主义，也不是对目标的致力于献身，更不是一曲动听旋律，而是嘻哈自始至终不曾改变的重点要素，充满魅力的、不断进步蜕变的自我意识。

## 10、《嘻哈美国》的笔记-第6页

## 《嘻哈美国》

“迪斯科”（Discotheque）这个词来自法文，20世纪50年代，人们用它来描述播放录制好的唱片（而非现场）音乐的俱乐部。当时的美国，大家通常都是在酒吧和啤酒馆里听着点唱机放的音乐跳舞，鲜有专门花钱去俱乐部听音乐跳舞的人。

### 11、《嘻哈美国》的笔记-第7页

由混音器带动的连锁反应意义深远。持续的声音环境创造出一种更容易让人产生跳舞、喝酒欲望的氛围，同时也延伸了消费者们的听觉广度。现场乐队开始失业，那意味着他们的经验与曝光度都会相应地减少，而跳舞音乐的现场乐队就更少了。再加上电子合成乐器的作用，舞曲音乐发生了本质上的改变，从原先讲究乐器的编配，变得更注重合成或预录的声音。

### 12、《嘻哈美国》的笔记-第3页

就嘻哈最基本的层面来说，它是美国后民权运动时代的产物，它是一整套的文化形式，最初出现在20世纪70年代的纽约及其周边地区，由年轻的非裔、加勒比海裔、拉丁裔等美国人孕育而成。它最受欢迎的表述方式是音乐，尽管舞蹈、绘画、时尚、影像、犯罪和商业也是其表现的领域。嘻哈是一种后现代的艺术，从功夫电影、黑人夜总会喜剧、70年代的放克音乐以及其他性质各异的陈旧流行文化中汲取营养，并且重塑这些素材用来满足个体艺术家的个体和时代的品位。

### 13、《嘻哈美国》的笔记-第83页

“百分之五国度”的神学基础来源于《失而复得的穆斯林训诫2》（Lost Found Moslem Lesson #2），这是“伊斯兰国度”创始人法德（W.D.Fard）1934年所撰写的一篇指导文章。在这篇一问一答的短文里，法德认为，地球上85%的人是“野蛮人、愚昧者、有毒动物使用者、腐化心理与权力的奴隶”；另外10%的人是“驱使穷人为奴者、妄言上帝虚构者”，只有剩下的5%是“穷困而正义的导师，知晓现世上帝就是人类之子、至高无上的、亚洲的黑人”。

...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百分之五国度”在美国东北部地下圈的影响力就极大，原因在于它不仅能给年轻黑人带来安慰，而且不像“伊斯兰国度”或者其他伊斯兰信仰那么严格死板。自Clarence 13X 1969年被刺之后（至今未破案），“百分之五国度”一直没有正式领袖，只要愿意，都可以加入该教。我在纽约东区的邻居就是一帮皈依“百分之五国度”的暴徒，他们甚至把教名自作主张地改为“现世上帝”、“力量”等等，用各种更强烈的字眼来强调骄傲感和团结感，当然他们的凶暴还是一如既往。

# 《嘻哈美国》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